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朱子慶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耀彬（即王良雄之承受訴訟人）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110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，已於同年3月9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起算至同年3月19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3月22日始提起抗告（見民事抗告狀收文戳），依抗告人居住地為臺北市，並無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已逾10日之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顧哲瑜